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潮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
被移送人 謝鴻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4日以內警偵秩字第11480033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鴻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謝鴻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9日上午2時56分許、同日下午7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某處。

(三)行為：無故撥打110緊急報案專線，經移送機關以語音宣導後，仍持續撥打110緊急報案專線共8通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被移送人基本資料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電話譯文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所為上開多次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行為，有前揭證據足堪佐證，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及第24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之次數、手
02 段、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情，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
03 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薛雅云